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澄清公告 權益披露

茲提述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朱共山先生(「**朱先生**」)、朱鈺峰先生、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朱氏家族信託**」)(該信託以朱共山先生及朱鈺峰先生(兩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家族為受益人(視情況而定))以及由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的集團及公司的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其他關聯方(統稱「**相關方**」)於本公司股權更新的自願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於該公告刊發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相關方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權益披露表格**」)，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相關方(如適用)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及／或權益性質出現變動，觸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披露責任，但於相關權益披露表格的相應提交日期前並未作出披露。請參閱相關權益披露表格以了解詳情。

於編製本公告時，本公司僅依賴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可供獨立核實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各權益披露表格之內容。

鑒於權益披露表格並無影響本公司過往於相關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公告及／或通函中有關相關方於本公司股權的披露(「**過往股權披露**」)，毋須對過往股權披露作出更新。

於編製本公告時，本公司僅依賴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提交的權益披露表格所載資料。由於本公司無法取得可供獨立核實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並未獨立核實各權益披露表格之內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